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616)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2007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38,443</b>	29,543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6,685)</b>	(28,060)
毛利		<b>1,758</b>	1,483
其他收入		<b>999</b>	3,035
其他開支		<b>(8,201)</b>	—
分銷成本		<b>(213)</b>	(206)
行政開支		<b>(7,251)</b>	(7,274)
呆壞賬撥備		—	(1,569)
融資成本		<b>(39)</b>	(32)
本期間虧損	4	<b>(12,947)</b>	(4,563)
每股基本虧損	6	<b>(0.3)港仙</b>	(0.1)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87,870	66,836
預付租賃款項	8	38,290	31,64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512	16,125
		<u>142,672</u>	<u>114,603</u>
流動資產			
存貨		9,788	15,4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466	44,783
預付租賃款項	8	798	6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80	29,392
		<u>48,532</u>	<u>90,27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002	24,453
應付票據	11	1,910	4,146
應付稅項		1,646	1,608
銀行貸款	12	—	6,038
		<u>32,558</u>	<u>36,245</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74</u>	<u>54,031</u>
		<u>158,646</u>	<u>168,6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9,271	39,271
儲備		119,375	129,363
		<u>158,646</u>	<u>168,634</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9,271	164,288	53,194	714	7,138	(95,971)	168,634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	—	—	—	2,959	—	2,959
本期間虧損	—	—	—	—	—	(12,947)	(12,947)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2,959	(12,947)	(9,98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39,271</u>	<u>164,288</u>	<u>53,194</u>	<u>714</u>	<u>10,097</u>	<u>(108,918)</u>	<u>158,64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27	199,632	53,194	714	2,051	(84,490)	175,028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	—	—	—	2,212	—	2,212
本期間虧損	—	—	—	—	—	(4,563)	(4,563)
本期間已確認收益及開支	—	—	—	—	2,212	(4,563)	(2,351)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 派發紅股 (見附註13(ii))	35,344	(35,344)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9,271</u>	<u>164,288</u>	<u>53,194</u>	<u>714</u>	<u>4,263</u>	<u>(89,053)</u>	<u>172,67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b>11,295</b>	(4,42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421)</b>	(10,687)
購入土地使用權	<b>(6,361)</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1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b>213</b>	1,301
	<b>(27,569)</b>	(9,27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籌集銀行貸款	<b>2,043</b>	3,555
償還銀行貸款	<b>(8,081)</b>	(4,539)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b>(39)</b>	(32)
	<b>(6,077)</b>	(1,016)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b>(22,351)</b>	(14,71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b>29,392</b>	110,01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b>439</b>	1,431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7,480</b>	96,73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或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兩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及紡織。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38,411	32	—	38,4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565	(4,565)	—
總額	<u>38,411</u>	<u>4,597</u>	<u>(4,565)</u>	<u>38,443</u>
分類業績	<u>(692)</u>	<u>(683)</u>	<u>—</u>	<u>(1,375)</u>
利息收入				213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11,746)
融資成本				<u>(39)</u>
本期間虧損				<u>(12,947)</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29,543	—	—	29,543
分類業務間 (附註)	—	4,088	(4,088)	—
總額	<u>29,543</u>	<u>4,088</u>	<u>(4,088)</u>	<u>29,543</u>
分類業績	<u>(2,129)</u>	<u>(570)</u>	<u>—</u>	<u>(2,699)</u>
利息收入				1,301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3,133)
融資成本				<u>(32)</u>
本期間虧損				<u>(4,563)</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 4.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		
折舊	1,786	1,705
有關一項可能合併之專業費用(見附註16)	8,201	—
職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5,736	5,427
	<u>15,723</u>	<u>7,132</u>

####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沒有應課稅溢利，故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之稅項開支並不重大。

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及外商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在抵銷過往年度所有承前稅項虧損後(最長期限為五年)，由第一年獲利經營開始計算，首兩年可獲全面豁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可獲稅率寬減5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公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稅法將改變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然而，新稅法實施細則尚未發出，因此，本集團現未能釐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是否仍享有上述之稅務優惠。

#### 6.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12,947)	(4,563)
	<u>(12,947)</u>	<u>(4,563)</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數目	3,927,075,240	3,927,075,240
	<u>3,927,075,240</u>	<u>3,927,075,240</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派九股紅股之基準派發紅股。

由於兩個期間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21,421,000港元(前期：10,687,000港元)。

## 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位於中國以中期批租持有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仍為賬面值約19,72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258,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進行獲取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信貸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11,150	10,026
61至90日	4,354	10,655
超過90日	14,453	21,007
貿易應收款項	29,957	41,6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09	3,095
	<u>30,466</u>	<u>44,783</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60日	4,258	4,444
61至90日	2,172	2,494
超過90日	2,189	1,408
貿易應付款項	8,619	8,346
其他應付款項	20,383	16,107
	<u>29,002</u>	<u>24,453</u>

## 11.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所有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內。

## 12. 銀行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新銀行貸款約2,043,000港元，所有銀行貸款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 13.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01	650,000,000	6,500
增加法定股本	(i)	0.01	<u>19,350,000,000</u>	<u>193,5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0.01	<u><u>20,000,000,000</u></u>	<u><u>2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0.01	392,707,524	3,927
藉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以派發紅股	(ii)	0.01	<u>3,534,367,716</u>	<u>35,344</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0.01	<u><u>3,927,075,240</u></u>	<u><u>39,271</u></u>

#### 附註：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公佈，本公司提出下列建議：

- (i) 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當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藉資本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35,344,000港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派發九股紅股之比例，發行3,534,367,71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紅股（「派發紅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之決議案已獲通過。增加法定股本及派發紅股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生效。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

### 14. 關連人士交易

- (a) 期內，本集團取得由湛新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永義環球有限公司（前稱永義貿易有限公司及佳吉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所提供之行政服務並分別支付服務費80,000港元（前期：12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前期：無）。該服務費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所釐定。

期內，本集團向湛新投資有限公司以576,000港元（前期：無）購入一輛汽車。

####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2,010</u>	<u>1,96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1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53,382	80,104
—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u>358,743</u>	<u>347,771</u>
	<u>412,125</u>	<u>427,875</u>

以上之資本開支主要用作興建國內之廠房。

#### 16. 重大事件

涉及 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its Basin」) 之可能合併及本公司可能發行約3,000,000,000股股份予Wits Basin之股東之詳情，已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附註27內。Wits Basin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發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之礦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八月二十日及十一月六日進一步公佈，Wits Basin已向本公司致送函件宣稱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並不認同任何Wits Basin之申述或Wits Basin有權將按所引用理由或任何其他理由終止合併協議。本公司正就宣稱終止合併協議諮詢美國法律意見及根據合併協議之終止條款指示美國律師要求Wits Basin支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破除協議費用。董事認為，現未能就該爭議之結果發表意見及要求支付之破除費用來沒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可能合併已暫時擱置，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專業費用約8,201,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表扣除及列作其他開支。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8,4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543,000港元上升約30.1%。毛利上升約18.5%至約1,75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83,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5.0%跌至本回顧期內的4.6%，其主要原因為直接材料成本，員工工資及能源成本等上升。股東應佔虧損約12,94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4,56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大幅增加是因建議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有關其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合併之進展」)合併之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律師費及專業費撥備約8,200,000港元。本期每股虧損約0.3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1港仙)。

本集團之營運開支增加至15,665,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約為7,480,000港元，其增幅為109.4%。如以上所解釋，這升幅主要來自建議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合併與而作出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融資成本不高，主要是因為於回顧期內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之平均結欠維持較低水平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仍主要從事漂染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9%，而紡織業務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1%。

漂染業務營業額增加約30.0%至約38,4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543,000港元)。此分部錄得虧損約6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29,000港元)，虧損改善之主要原因為去年呆壞賬撥備約1,569,000港元，而本年同期則沒有呆壞賬撥備。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國東莞，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紡織業務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帶來32,000港元收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升幅約12.5%至約4,5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88,000港元)。對比去年同期此分部虧損由約570,000港元增加至約683,000港元是因為直接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上升所致。位於中國河源之紡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按地區而言，本集團之客戶全部位於中國。

### 湖州項目之進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從湖州地方政府獲得另一份一幅面積約115畝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該塊土地被指定劃作興建紡織品生產廠房用途。由於本集團尚未獲發有關之施工許可證，於該塊土地上之建築工程尚未動工。本集團將會於獲授施工許可證後隨即盡快開始建築工程。於之前已獲得土地，其有關成衣生產廠房、員工及工人宿舍以及行政大樓之建築工程亦已完成超過一半。預期餘下之建築工程將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後完工。本集團尚未獲授予餘下一塊被指定劃作興建漂染生產廠房及污水處理廠房用途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合併之進展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獲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 (「WB」) 邀請就本集團與WB兩家公司可能合併一事進行初步洽談，該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明尼蘇達州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於墨西哥、科羅拉多州及南非從事礦物開採及開發。經與WB之主要管理層進行數次會議後，董事認為可能合併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集團可藉此將業務範疇多元化發展至採礦業，本集團預期此行業之發展前景美好，而透過可能合併，本集團亦能夠減少對其現有業務之依賴，理由為現有業務之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且其低經營門檻令競爭對手可隨時加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Race Merger, Inc. (「Race Merger」) 與WB就本集團與WB兩家公司可能合併 (「可能進行之合併」) 一事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可能進行之合併擬涉及本集團以美國預託證券方式向WB股東發行約3,345,286,315股本公司股份 (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作為將彼等於WB之所有股份轉讓予本集團之代價。根據合併協議，倘若因違約一方違反合併協議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契諾而導致非違約一方終止合併協議，則前者須向後者支付一筆為數30,000,000美元之破除協議費用。此外，違約一方亦須就非違約一方因可能進行之合併而實際應計之合理法定開支最多500,000美元作出悉數賠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WB入稟明尼蘇達州地區法院向本公司及Race Merger提出宣佈性判決的訴訟，據此，WB尋求法院宣判其有權終止合併協議，理據為WB指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本集團並未作出令其滿意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WB基於本集團並無應允WB之要求同意WB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而對其申索作出修訂，以詳細說明其指稱本集團對其造成之損害。本集團並無向上述WB所提出之建議商業交易給予同意，原因為WB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建議商業交易之必需有關資料，而本集團之美國律師認為本集團於給予任何同意前必需先獲提供有關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可能與Wits Basin Precious Minerals Inc.合併之進展 (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接獲WB之律師基於上述理據發出的終止合併協議通知。根據本集團之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WB缺乏充分理據提出終止合併協議。董事已指示本集團之美國律師就WB申索提供意見，並向WB索償破解協議費用30,000,000美元，而本公司及Race Merger於合併協議之所有責任將予以終止。

有關可能進行之合併之進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所刊發之有關公佈。

### 前景

本公司董事預計，基於其穩定之客戶訂單，本集團之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將會維持平穩。面對市場劇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實施有效之生產成本控制措施及改善其產品質素。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將繼續緊密地與中國當地政府跟進接收最後一幅土地以免延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58,6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63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38,000港元)，所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036)。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97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031,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7,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39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5(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48,5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27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32,5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24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因為流動資產大幅下跌約41,744,000港元所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我們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21,4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687,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53,3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04,000港元)，而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則約為358,7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771,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投資

除湖州項目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220名。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5,7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27,000港元)。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份約 百分比
雷玉珠 (附註)	信託受益人	1,410,852,520	35.93%

附註：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之參與方，致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並且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該計劃採納後，並無據此而授出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a)	配偶權益	1,410,852,520	35.93%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b)	實益擁有人	1,410,852,520	35.93%
永義國際 (附註a及b)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a及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a及d)	信託人	1,410,852,520	35.9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Holdings BV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10,852,520	35.93%

##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 (a) 該1,410,852,520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此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及永義國際之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d)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永超先生(委員會主席)、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評估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簡嘉翰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善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簡嘉翰先生及傅德楨先生。薪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推薦董事薪酬待遇政策及其他薪酬架構事宜和成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發展其薪酬政策。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A.2.1提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謝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並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A.4.1提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公司之特別法令(Special Act) (「該法令」)，概無任職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受該法令之條文所規限，因此未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全面遵守守則之規定。

### 守則條文第B.1.3(a)及(b)條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乃遵守守則條文第B.1.3條，惟薪酬委員會只須就本公司之「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a)條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只須就「執行董事」(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根據守則條文第B.1.3(b)條須作出「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上述偏離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第11頁內。

##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鄺長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